

刑事 自訴及聲請 狀

(C4-自)

【極機密案件，不得洩漏，非承審檢察官不得閱讀；更不得將本案任何裁判及消息放於網站，違者必依法處理，絕不寬恕】¹

案號：106年度 自

自訴人 1：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

[2]Astra building, 3rd Floor First Circle,
Jebel Amman Amman 11180, Jordan

自訴人 2：謝諒獲

[2]6, Rue Lachen El Basri Casablanca 20 000,
Morocco

被告：

一、家族

被告 1. 吳祚大（男）（A101175338）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里中庸一路 11 之 2 號 8 樓

被告 2. 林淑真（E201440863） 同上

被告、或涉嫌人或關係人²3. 吳宗翰（A124254805） 同上

被告、或涉嫌人或關係人 4. 吳宗曄（A124254814） 同上

二、（吉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

被告、涉嫌人或關係人：

5. 吳祚德（A101175347） 同上及 9 樓

6. 吳黃鴛鴦（A201167007）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31-1 號 3 號

7. 蘇晉賢（A12212564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03-1 號 6 樓

8. 詹青芸（N220196467）

¹ 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第 2 項，本案應不公開，並限制閱讀。

² 請 鈞院查明，以決定是(1)被告，或(2)涉嫌人，或(3)關係人。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280 號 11 樓之 2

9. 林敬生(A10148364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51 巷 2 弄 13 號 5 樓

10. 周俊墩(F121589913)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80 巷 45 弄 51 號 5 樓

11. 三島一夫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9 之 702 號

12. 吳茂 同上

13. 吳健 同上

三、(大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

被告、涉嫌人或關係人：

14. 林大經 (E101772019)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182 號

15. 王麗絲 (T220200532) 同上

16. 林淑清 (E201440854)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路 88 號

17. 陳麗秋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9-406

18. 郭志全 同上

19. 吳炳煌 同上

*被告、涉嫌人或關係人：

20. 宏崑國際有限公司 (理、監事、清算人，請查)

龍麒麟有限公司 (董) 吳茂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27 號 7 樓之 4

被告 21 至 50 將補提

為被告等共謀涉犯誣告、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罪，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之法條，臚列如下：

前 言

一、依考試院函(證 399A-1)及證書(證 399A-2)，謝諒獲仍具

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之律師「執業資格」，依五權分立及制衡，並依憲法第 77 條明定司法院之無權責，除考試院外，其他四院及其他機關均無權取消該律師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之「執業資格」。

(一)最高法院九十四年第六、七次刑事庭會議紀錄：玖、自訴人具有律師資格者，無須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本法雖無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於第三審上訴採強制律師代理制，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據此法理，亦應為同一解釋。

(二)謝諒獲既經考試院函及證書，證明現具有律師資格，自不必委任其他律師，如有疑問，請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二、本件僅就得提自訴部分提自訴，不得提自訴者則不提，除非不得提自訴者為較輕之罪，而包括在較重之得提自訴部分內。

(一) 88 年台上字第 6443 號：「關於刑法第二百十條偽造私文書罪，其得提起自訴之被害人，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七〇二號解釋及本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五〇一九號、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七八七號判例所示意旨，應不以文書之真正名義人為限。苟因該項偽造或變造之文書足以蒙受損害者，即屬本罪之直接被害人，可提起自訴。」

1. 自訴人因被告等之犯罪行為，而蒙受損害者，即屬本罪之直接被害人。

(二)最高法院已認定，「行使」偽造公文書、及「行使」登載

不實公文書，則得提自訴。且犯罪之被害人均得提自訴，例如法官貪汙、瀆職、枉法裁判，被害之當事人(受不利裁判或影響者)，依然得提自訴，以保人民權益。

三、本案之被告之住、居所、犯罪行為地及「結果地」均在士林轄區，依最高法院 65 台抗 162 號判例，以及目前司法改革之導向(參司法院新聞稿 106 年 2 月)，均應由同一法院(即 鈞院)乙次審判。

犯罪事實及證據

壹、被告數罪併罰之誣告罪。

一、被告等基於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對自訴人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之數罪併罰之虛構事實、誣告之次數，不勝枚舉，絕大多數為自訴人所不知。緣將所知者，列舉如下：

(一)103 年間，被告等在台北地檢虛構事實、誣告自訴人偽造委任契約、又誣告自訴人詐欺，其中一案號似為 103 他 3315 月(北)(說股*3124(男)檢察事務官)詐欺。

(二)被告等又在士林地檢誣告自訴人偽造委任契約，案分 103 偵 13550 騰、104 交查 4133、104 交查 4134。

(三)104 年間，又誣告謝諒獲，案分 104 他 1722 騰。

(四)也誣告違反律師法。

(五)經士檢偵查，為不起訴處分(證三)，被告等之聲請再

議，已被 104 上聲議 8744 駁回(證四)。迄今，已確定終局。

二、由以下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被告等之聲請再議，被告等數行為之誣告為以下 5 件分別之犯罪行為，應請以 5 件誣告罪處罰之：

(一)偽造委任契約。

(二)詐欺。

(三)違反律師法。

(四)偽造行政院台 85 訴字第 2137 號訴願決定書(公文書)。

(五)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三、依士檢不起訴所載『一、本件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意旨略以：(一)被告謝諒獲於 86 年起，以「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之代表人身分，對告訴人[吳祚大]起訴請求支付委任報酬美金 16,373.21 元，被告在該訴訟程序中，主張有為告訴人處理行政院台 85 訴字第 2137 號再訴願案件，惟告訴人並未參與行政院台 85 訴字第 2137 號再訴願案件，是被告於該訴訟程序中所提出之行政院台 85 訴字第 2137 號訴願決定書係由被告自行偽造，因認被告就此亦涉有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文書罪嫌；(二)被告明知告訴人吳祚大並未於民國 85 年 3 月 21 日以美商優尼康赫斯國際公司(下稱優尼康公司)代表人之身分委任被告所經營之「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處理訴訟事務，竟仍於不詳時、地，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偽造有告訴人簽名之委任契約書 1 份，並再持該委任契約書以請求委任報酬為由，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使法院誤認被告確有此債權而核發

95 年促字第 3310 號支付命令。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10 條、216 條之行使偽造文書、同法第 339 條之詐欺、同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三)…被告明知上開委任書係偽造，仍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隨同士林地方法院之執行書記官、執達員、派出所員警等人，至告訴人吳祚大及其配偶所居住，位在臺北市士林區中庸一路 11 之 2 號 8 樓之「登峰造極社區」，並對該社區之管理員及到場員警佯稱其為律師，並找鎖匠開鎖欲進入屋內執行告訴人之財產，惟鎖匠未到無法開鎖，被告一行人始離去，因認被告涉嫌違反律師法第 48 條、第 50 條之規定。』(不起訴處分，pp. 1-2)。

三、『三、…伊才在聲請發支付命令時主張優尼康公司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告訴人應與優尼康公司連帶負責，告訴人[吳祚大]從來都沒有否認該委任契約的真實性，直到支付命令確定後，告訴人開始提[第二次]³再審後才開始否認該份委任契約之真正。103 年 11 月 5 日是至告訴人配偶位在臺北市士林區中庸一路「登峰造極」社區內，執行告訴人放置在該屋內之「動產」，在場有書記官、執達員、及派出所員警，現場係由書記官指揮，伊並無對外自稱是律師等語。經查：(一)…嗣於上開執行事件中，司法事務官即定期執行告訴人吳祚大位在臺北市士林區中庸一路 11 之 2 號 8 樓內之動產，此有 103 年 11 月 5 日執行筆錄(參第 257 頁)可證，是被告於 103 年 11 月 5 日進入告訴人配偶所居住之社區，係以債權人「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之代表人身分在場，協助法院書記官進行執行事件，且其本身即為該執行事件之債權人代表人，而非以律師身分代理他人處理訴訟事件或執行業務甚明，與律師法第 48 條、50 條規定之未取得律師資格者，不得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亦不得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之情況即有不符。況由該日執

³ [] 是美國實務之標記，載明 [] 內者，不在原文內，或被改變。

行筆錄以觀，被告既僅以債權人代表人身分到場，而執行事件依法係由法院書記官主導指揮』（不起訴處分，pp. 2-3）。

四、被告等以吳祚大名義聲請再議，高檢署除引用士檢不起訴處分外，另查悉：『二、…伊才在聲請發支付命令時主張優尼康公司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聲請人[吳祚大]應與優尼康公司連帶負責，聲請人從來[都沒有]否認該委任契約的真實性，直到支付命令確定後，聲請人開始提[第二次]再審後才開始否認該份委任契約之真正。103年11月5日是至聲請人配偶「登峰造極」社區內，執行聲請人放置在該屋內之「動產」，在場有書記官、執達員、及派出所員警，現場係由書記官指揮，伊並無對外自稱是律師等語。經查：』

『…士林地院88年度訴字第1045號判決理由三載：「…依原告提出被告所不爭執之委任契約書以觀…」等語（參告證13），而該案之被告[吳祚大]即係本件聲請人，而原告則為本件被告，從而可知至少於該案聲請人並不爭執該份委任契約之真正性。』自86年迄103年『歷次案件審理中均無證據證明該等案件所憑以認定謝謝律師事務所向優尼康公司、聲請人請求連帶給付委任報酬之契約書等有何不實或偽造，自難單憑聲請人所指而認定被告犯罪。

3. 士林地院司法事務官因承辦上開執行事件，指定103年11月5日債權人謝謝律師事務所代表人(被告)會同至臺北市士林區中庸一路11之2號8樓，查封債務人即聲請人所有之動產，當日因鎖匠未到無法入內而改期，有103年11月5日執行筆錄(見原署103年度偵字第13550號卷第257、258頁)可證，是被告既係以債權人謝謝律師事務所之代表人身分在場，協助法院書記官進行民事查封

執行程序，自非被告以律師身分執行律師相關業務，此觀該日執行筆錄載：「在場人或到場人：代表人謝諒獲、山仔后派出所警員…」，有執行筆錄（見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13550 號卷第 258 頁）可憑，是被告於上開執行程序並未以律師自稱，其行為自與律師法第 48 條、50 條規定不符而難認其有何違法。

4. 綜上，原處分認定本件除聲請人單一指訴外，查無證據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等涉有何偽造文書等犯行而為不起訴處分，經核並無不當。再議意旨所指，或係原檢察官已查明，或係聲請人個人之主觀意見，本件偵查已臻完備，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高檢處分書，pp. 3-5）

五、士檢亦查知，

（一）兩造間除系爭委任契約外，並無第二件委任契約。

（二）委任契約書之簽名，確屬被告吳祚大獨特之簽名，請鑑定吳祚大之筆跡為憑。

（三）訂約過程中，亦經吳祚大之助理（-----）與自訴人聯絡。其後，該助理（-----）考上法官並擔任法官，請向法院及法務部查出其址，並請傳訊為證。以阻止被告等三不五時就誣告謝諒獲，已達常人無法忍受之地步，不得不提本訴，請求 鈞長予以判罪，以懲不法。並阻濫虛構事實，濫告謝諒獲，不計其數之誣告行為。

六、自 86 年迄今 106 年，此 20 年間，吳祚大花了約一千萬元或數千萬元於律師費、訴訟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上。就是不肯還自訴人。但自訴人強制執行時，吳祚大名下竟

無任何銀行帳戶及財產。其中一財產在其妻名下，其他財產或在其子女名下，或在他人名下，顯見其妻、其子女、及其親友，與被告吳祚大共謀涉犯刑法第 356 條之罪：「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本件雖由吳祚大一人提起告訴、告發與其他犯行，然其餘被告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嫌。包括，但不限於，協助隱匿財產，或退億步言，提供資金以遂行犯罪行為。

七、公司法第 9 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一)請 鈞長調閱各該公司相關登記資料，進而向銀行及相關機構查明股東是否實際繳納，有無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

八、依兩造之委任契約，被告等應支付自訴人，因追索所欠費用而產生之自我代理之鐘點費。自訂約迄今 20 年，自訴人已花費大約，或至少，壹佰萬元美金之時間及金錢，自訴人絕對沒有多請求，反是「一部」請求。

所犯之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亦涉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罪：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二、核被告所為，難辭刑法第 356 條：「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公司法第 9 條：「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三、二十餘年來，台北地檢、台北地院，與自訴人有深仇大恨，絕對無解之怨仇。又因台北地院、檢一向包庇自訴人之對造、台北地院、檢集體犯罪，長達二十餘年來，本件不得由台北地院、檢承辦。

謹 狀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具狀人：1.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
2. 謝諒獲

證物(均影本)

- 一、證 399A-1: 考試院函。p. 12
- 二、證 399A-2: 考試院函證書。p. 13
- 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p. 14
- 四、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聲請再議。p. 19
- 五、證 492P 北: 林拔群之自白。p. 25
- 六、各該公司之會計、報稅資料、以及股東支付股金之真假，
均在相關單位與經濟部、縣市政府登記部份。請調查之。